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8%。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分別約為1.05港仙(二零二五年：0.12港仙)及約為1.05港仙(二零二五年：0.12港仙)。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收益	4	<b>43,866,390</b>	40,183,0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b>164,630</b>	(208,672)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3,654,521)</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b>(552,383)</b>	(250,6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b>(439,720)</b>	(659,6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b>480,853</b>	584,8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b)	<b>(38,946,449)</b>	(21,564,358)
行政開支		<b>(22,012,293)</b>	(17,432,558)
融資成本	7	<b>(348,574)</b>	(1,177,640)
除稅前虧損	8	<b>(21,442,067)</b>	(525,563)
所得稅開支	9	<b>(1,676,305)</b>	(2,133,381)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3,118,372)</b>	(2,658,944)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629	(195,4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11,127)	181,622
因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u>3,527,296</u>	<u>—</u>
		<u>3,535,798</u>	<u>(13,8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9,582,574)</u></u>	<u><u>(2,672,795)</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1.05)仙</u></u>	<u><u>(0.12)仙</u></u>
— 攤薄	11	<u><u>(1.05)仙</u></u>	<u><u>(0.12)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69,313	143,468
投資物業		7,940,100	7,935,020
使用權資產		1,274,013	2,972,697
其他資產		1,730,000	1,730,000
應收貸款	13	1,029,122	22,892,035
租金及水電按金		—	649,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881	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16	—
遞延稅項資產		3,013,674	2,879,828
		<u>15,308,319</u>	<u>39,203,23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5,689,459	118,640,549
應收貸款	13	29,495,353	30,423,3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9,535	176,7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9,520	471,0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25,282	288,959
可退回稅項		531,120	1,297,0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33,521,491	26,156,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177,294	11,277,168
		<u>194,279,054</u>	<u>193,731,05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35,316,358	28,505,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585,209	9,019,652
借款	16	2,350,000	10,968,832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318,896	1,674,359
應付所得稅		793,204	1,577,275
		<u>49,363,667</u>	<u>51,745,6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4,915,387</u>	<u>141,985,429</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223,706</u>	<u>181,188,6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318,896
遞延稅項負債		<u>800,238</u>	<u>863,728</u>
		<u>800,238</u>	<u>2,182,624</u>
資產淨值		<u><u>159,423,468</u></u>	<u><u>179,006,04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137,423,468</u>	<u>157,006,042</u>
總權益		<u><u>159,423,468</u></u>	<u><u>179,006,04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13,371,976)	(112,519)	(50,228)	9,781,567	181,678,837
年內虧損	—	—	—	—	—	—	(2,658,944)	(2,658,9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81,622	—	(195,473)	—	(13,85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1,622	—	(195,473)	(2,658,944)	(2,672,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13,190,354)	(112,519)	(245,701)	7,122,623	179,006,042
年內虧損	—	—	—	—	—	—	(23,118,372)	(23,118,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16,169	—	119,629	—	3,535,79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416,169	—	119,629	(23,118,372)	(19,582,57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9,774,185)</u>	<u>(112,519)</u>	<u>(126,072)</u>	<u>(15,995,749)</u>	<u>159,423,46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3</sup>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項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下文詳述。

####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b>於時間點確認</b>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b>6,218,186</b>	4,847,295
配售及包銷佣金	<b>9,531,372</b>	1,511,355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b>58,580</b>	143,806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b>246,000</b>	—
結算及交收費	<b>5,438,889</b>	1,930,788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b>714,321</b>	957,119
<b>其他來源收入</b>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b>16,565,740</b>	18,218,874
— 貸款客戶	<b>3,475,370</b>	10,808,059
— 現金客戶	<b>1,097,125</b>	847,826
— 認可金融機構	<b>458,608</b>	899,291
— 其他	<b>62,199</b>	18,680
	<b><u>43,866,390</u></b>	<b><u>40,183,093</u></b>

附註：「於時間點」確認的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請參見附註6。

## 5.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股息收入	674	159,05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638)	22,686
租金收入	150,929	230,709
雜項收入	335,888	172,410
	<u>480,853</u>	<u>584,857</u>

##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9,927,611)	(10,870,4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31,060,640)	(19,186,630)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562,696	5,745,327
應收貸款之收回	479,106	2,747,391
	<u>(38,946,449)</u>	<u>(21,564,358)</u>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債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業務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12,429,976	9,531,372	—	246,000	—	22,207,348
— 其他來源收入	18,128,144	—	3,475,521	—	55,377	21,659,042
	<u>30,558,120</u>	<u>9,531,372</u>	<u>3,475,521</u>	<u>246,000</u>	<u>55,377</u>	<u>43,866,390</u>
分部業績	<u>9,097,867</u>	<u>9,029,077</u>	<u>(29,255,721)</u>	<u>28,023</u>	<u>(4,992,464)</u>	(16,093,2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80,179
未分配行政開支						(5,521,489)
融資成本						<u>(307,539)</u>
除稅前虧損						(21,442,067)
所得稅開支						<u>(1,676,305)</u>
年內虧損						<u>(23,118,372)</u>

##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分部收益</b>						
— 於時間點確認	7,879,008	1,511,355	—	—	—	9,390,363
— 其他來源收入	<u>19,931,995</u>	<u>—</u>	<u>10,808,235</u>	<u>—</u>	<u>52,500</u>	<u>30,792,730</u>
	<u>27,811,003</u>	<u>1,511,355</u>	<u>10,808,235</u>	<u>—</u>	<u>52,500</u>	<u>40,183,093</u>
<b>分部業績</b>	<u>18,844,781</u>	<u>1,047,984</u>	<u>(10,373,092)</u>	<u>(201,086)</u>	<u>(1,676,167)</u>	7,642,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1,923)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38,420)
融資成本						<u>(1,177,640)</u>
除稅前虧損						(525,563)
所得稅開支						<u>(2,133,381)</u>
年內虧損						<u>(2,658,944)</u>

上述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2,434,818	—	30,963,984	—	17,017,992	190,416,794
未分配資產						<u>19,170,579</u>
資產總值						<u><u>209,587,37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534,059	—	90,286	—	7,616,726	46,241,071
未分配負債						<u>3,922,834</u>
負債總額						<u><u>50,163,905</u></u>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8,590,783	—	53,755,434	—	10,618,944	212,965,161
未分配資產						<u>19,969,135</u>
資產總值						<u><u>232,934,296</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718,346	—	100,286	—	7,362,428	46,181,060
未分配負債						<u>7,747,194</u>
負債總額						<u><u>53,928,25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6,282	—	—	—	—	—	226,28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77	—	540	—	52,620	—	100,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698,684	1,698,6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 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1,060,640	—	—	—	31,060,64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27,611	—	—	—	—	—	9,927,611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562,696)	—	—	—	—	—	(1,562,696)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479,106)	—	—	—	(479,10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54,999	—	—	—	—	—	54,9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3,397,368	3,397,3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64	—	540	—	52,620	—	8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040,834	2,040,8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 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9,186,630	—	—	—	19,186,6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70,446	—	—	—	—	—	10,870,4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745,327)	—	—	—	—	—	(5,745,327)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2,747,391)	—	—	—	(2,747,39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5%(二零二五年：11.5%)。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借款利息	41,035	631,754
其他貸款利息	—	209,041
股東貸款利息	181,898	270,00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5,641	66,845
	<u>348,574</u>	<u>1,177,640</u>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30,701	6,782,428
核數師酬金	570,000	57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437	8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8,684	2,040,834
	<u>10,100,822</u>	<u>9,474,286</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0,929)	(230,70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u>(150,929)</u>	<u>(230,709)</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20,082	1,544,58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43,777)</u>	<u>588,794</u>
	<b><u>1,676,305</u></b>	<b><u>2,133,381</u></b>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442,067)</u>	<u>(525,563)</u>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五年：16.5%)	(3,537,941)	(86,7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5,301	2,994,9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88,125)	(782,67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2,495)	(907,2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73,246	1,149,397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3,000)	(1,500)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000)	(165,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 影響	<u>(35,681)</u>	<u>(67,809)</u>
年內稅項開支	<b><u>1,676,305</u></b>	<b><u>2,133,381</u></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8,979,633港元(二零二五年：44,895,963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本集團確認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超出相關折舊和減值虧損之折舊額(以將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已派付或建議派發每股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b>23,118,372</b></u>	<u><b>2,658,944</b></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b>2,200,000,000</b>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b>2,200,000,000</b></u>	<u><b>2,200,000,000</b></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3,118,372港元(二零二五年：2,658,94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2,20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7,360,772	10,243,436
— 保證金客戶	90,944,225	105,120,860
— 結算所及經紀	5,575,330	1,835,49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客戶	1,799,942	1,427,150
— 浮動	9,190	13,610
	<u>105,689,459</u>	<u>118,640,549</u>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作支持。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所有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概無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二五年：無)。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0,944,225	105,120,860
逾期但未減值	—	—
	<u>90,944,225</u>	<u>105,120,860</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7,360,772	10,243,436
逾期	—	—
	<u>7,360,772</u>	<u>10,243,436</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7,384,462	3,276,253
逾期	—	—
	<u>7,384,462</u>	<u>3,276,253</u>
	<u><b>105,689,459</b></u>	<u><b>118,640,549</b></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前)	<u>119,255,080</u>	<u>126,230,618</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21,109,758	15,984,63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9,927,611	10,870,446
撇銷	(1,163,818)	—
本年度收回	(1,562,696)	(5,745,327)
年末結餘	<u>28,310,855</u>	<u>21,109,758</u>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後)	<u><b>90,944,225</b></u>	<u><b>105,120,860</b></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660,735	12,323,904	15,984,63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928,971	5,941,475	10,870,446
本年度收回	—	(292,598)	(5,452,729)	(5,745,327)
轉撥至第三層級	—	(2,760,572)	2,760,57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b>5,536,536</b>	<b>15,573,222</b>	<b>21,109,758</b>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2,831,318</b>	<b>7,096,293</b>	<b>9,927,611</b>
本年度收回	—	(1,466,121)	(96,575)	(1,562,696)
撇銷	—	—	(1,163,818)	(1,163,818)
轉撥至第三層級	—	(908,746)	908,746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b>	<b>5,992,987</b>	<b>22,317,868</b>	<b>28,310,855</b>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而得出。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二零二六年的預期信貸虧損較二零二五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利市場環境及客戶的違約風險增加，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的信貸質量惡化所致。此外，增幅亦反映相比上一年度，保證金融資數量增加以及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風險所佔比例增加。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	<u>30,524,475</u>	<u>53,315,414</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前)	<u>122,454,336</u>	<u>142,887,761</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89,572,347	79,842,25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31,060,640	19,186,630
撇銷	(28,224,020)	(6,709,142)
本年度收回	<u>(479,106)</u>	<u>(2,747,391)</u>
年末結餘	<u>91,929,861</u>	<u>89,572,347</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後)	<u>30,524,475</u>	<u>53,315,414</u>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29,495,353	30,423,379
非即期	<u>1,029,122</u>	<u>22,892,035</u>
	<u>30,524,475</u>	<u>53,315,41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有抵押貸款之金額為24,026,139港元(二零二五年：20,358,227港元)，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持有作為抵押品之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232,665港元(二零二五年：9,366,642港元)，本集團董事評估其他抵押品之價值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125%至18%（二零二五年：年利率介乎7.125%至2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666	3,262,551	76,499,033	79,842,250
應收貸款所產生	91,794	12,491,209	6,603,627	19,186,630
本年度收回	(6,147)	(226,737)	(2,514,507)	(2,747,391)
撤銷	—	—	(6,709,142)	(6,709,142)
轉移至第二層級	(44,755)	44,755	—	—
轉移至第三層級	(26,794)	—	26,79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b>94,764</b>	<b>15,571,778</b>	<b>73,905,805</b>	<b>89,572,347</b>
應收貸款所產生	<b>50,111</b>	<b>1,045,134</b>	<b>29,965,395</b>	<b>31,060,640</b>
本年度收回	<b>(20,078)</b>	—	<b>(459,028)</b>	<b>(479,106)</b>
撤銷	—	—	<b>(28,224,020)</b>	<b>(28,224,020)</b>
轉移至第二層級	<b>(18,253)</b>	<b>18,253</b>	—	—
轉移至第三層級	<b>(50,427)</b>	<b>(13,778,348)</b>	<b>13,828,775</b>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56,117</u></b>	<b><u>2,856,817</u></b>	<b><u>89,016,927</u></b>	<b><u>91,929,861</u></b>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於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應收貸款所產生分別為50,111港元、1,045,134港元及29,965,395港元，導致虧損撥備增加31,060,64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回款項，從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貸款分別收回20,078港元、零港元及459,028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而得出。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5,381,902	6,174,115
— 保證金客戶	16,423,628	9,176,965
— 結算所及經紀	233,124	9,758,72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u>3,277,704</u>	<u>3,395,705</u>
	<u><b>35,316,358</b></u>	<u><b>28,505,512</b></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33,521,491港元(二零二五年：26,156,164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573,332	1,305,837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1,084,177	1,041,89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927,700	6,671,923
	<u>9,585,209</u>	<u>9,019,652</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 16. 借款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	6,468,832
股東貸款	(b)	2,350,000	4,500,000
		<u>2,350,000</u>	<u>10,968,832</u>

附註：

- (a) 有抵押循環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乃提取自1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6,468,832港元)。透支額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擔保。
- (b) 股東貸款2,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00,000港元)按年利率6%(二零二五年：年利率5%)計息，而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訂約利率相等。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 市場回顧

於整個回顧期內，香港股市呈現明顯的「谷底到高峰」模式。年初市場相對低迷，但於下半年經歷顯著復甦，主要受中美兩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減息及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穩定市場措施所推動。該等發展大大改善市場氣氛、刺激交易活動，並創造多項市場新紀錄。

香港新股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度表現卓越，共有119隻新股上市，集資總額約達2,858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逾225%，令香港位列全球集資額榜首。此強勁勢頭持續至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共有40隻新股上市，集資額約1,09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近六倍，創下過去五年最強勁的首季表現。

## 業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39,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0.8%或約3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增加／ (減少)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	港元	%	%
<b>收益</b>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6,218,186	14.2	4,847,295	12.1	28.3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58,580	0.1	143,806	0.4	(59.3)
配售及包銷佣金	9,531,372	21.7	1,511,355	3.8	530.7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246,000	0.6	—	—	100.0
結算及交收費	5,438,889	12.4	1,930,788	4.8	181.7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14,321	1.6	957,119	2.4	(25.4)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16,565,740	37.8	18,218,874	45.3	(9.1)
— 貸款客戶	3,475,370	7.9	10,808,059	26.9	(67.8)
— 現金客戶	1,097,125	2.5	847,826	2.1	29.4
— 授權金融機構	458,608	1.0	899,291	2.2	(49.0)
— 其他	62,199	0.2	18,680	0.0	233.0
	<u>43,866,390</u>	<u>100.0</u>	<u>40,183,093</u>	<u>100.0</u>	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164,630	(3.7)	(208,672)	18.6	(178.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654,521)	81.6	—	—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52,383)	12.3	(250,617)	22.4	12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39,720)	9.8	(659,668)	59.0	(33.3)
	<u>(4,481,994)</u>	<u>100.0</u>	<u>(1,118,957)</u>	<u>100.0</u>	300.6
	<u>39,384,396</u>		<u>39,064,136</u>		0.8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益指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加約2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

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745,500,000港元增加約54.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18,6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81.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減少約59.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為1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00,000港元減少約9.1%。

##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以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800,000港元)。

放債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總數為27名(二零二五年：29名)。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個人	17	19
公司	10	10
	<u>27</u>	<u>29</u>

我們的公司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務行業並於香港營運。

授出的貸款為期2個月至156個月。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12個月內	29,495,353	30,423,379
13至60個月	853,714	8,113,471
超過60個月	175,408	14,778,564
	<u>30,524,475</u>	<u>53,315,414</u>

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7.125%至18% (二零二五年：每年7.125%至24%)。應收貸款約78.7%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 (二零二五年：約38.2%)。最大借款人佔我們所有貸款組合約47.0% (二零二五年：約39.7%) 及五大借款人構成貸款組合約95.2% (二零二五年：約88.1%)。年內因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1,1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約19,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收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5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約2,700,000港元)。

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向銀行取得物業土地查冊、物業估值報告及有價證券的估值核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對客戶進行訴訟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及相關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比較數字及未收回貸款等財務分析，及抵押資產的估值審閱及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匯報。就拖欠貸款而言，我們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我們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530.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0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債務工具和電影發行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的價值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溢利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深圳擁有4個辦公室單位。該等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9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0,000港元)。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之減值虧損約為9,9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10,9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於沒有足夠抵押品及在利息或本金支付方面違約或逾期的應收貸款，設有審核減值的政策。該評估以對賬戶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的信用度、抵押品的價值和過去的還款歷史)為依據。

本集團將可疑應收貸款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一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但抵押品總值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二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總值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但有足夠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三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且沒有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減損虧損乃以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依據。

應收貸款不同階段的變動情況載於業績公佈第26頁。應收貸款總額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600,000港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原因是借款人於期內未能回應法律催款信函，且本集團已確認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虧損總額，即向2名借款人發放的4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年期為三至五年之間。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26.3%。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有所增加，年內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佣金款項)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8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一般開支受更嚴格成本控制所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之水平增加約8.0%。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900,000港元，增幅約2.1%。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9倍(二零二五年：約3.7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二五年：約6.1%)。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8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客戶一般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會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展望

繼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實施對等關稅，以及美國與以色列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對伊朗採取軍事行動後，國際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尤以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為甚。關稅不明朗因素及對霍爾木茲海峽停運之擔憂一度引發市場劇烈拋售，惟隨著美國最高法院就關稅作出裁決，以及四月初達成有條件停火，市場跌勢隨後有所放緩。

關稅及地緣政治風險預計於未來數季持續，令全球經濟增長及通脹展望不明朗。儘管如此，受惠於貨幣寬鬆政策及部分行業強勁的企業業績，市場表現仍具韌性。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納受本地證券商倒閉影響的客戶開戶及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各種金融服務等舉措擴闊客戶群，以發展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亦將加強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及以書面形式列明。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能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林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